



文件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	頁次	1/10
文件編號	TS00-03-05	版次	5.0

1. 目的

為落實承攬管理，提高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促使承攬商及勞工遵循「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以防止職業災害，特訂定本要點。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承攬商（含工程、勞務及財物）管理。

3. 定義

承攬商係指承攬本公司工作之商號負責人，亦即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承攬人，所稱之勞工係指承攬商所僱用之人員。再承攬、各次承攬者亦同。

4. 權責：無。

5. 作業內容

5.1 除本要點外，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及本公司所訂定之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施工規範等，承攬商應確實遵行，若違反本要點之各條規定而致造成災害或本公司損失者，本公司得依法追究責任，承攬商並應負連帶補償、賠償之責。承攬商於辦理各作業項目，經本公司各級人員稽查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TS00-03-05-01）」內之缺失事項，則依該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之罰則及罰款辦理，並由本公司監造單位製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扣款通知單（TS00-03-05-02）」予承攬商，該罰鍰金額承攬商須一定期限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至本公司出納繳交罰款，或依契約第5條(三)規定辦理扣抵。

5.2 本公司已獲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單位，應遵循之職業安全衛生管制事項及作業程序，承攬商應配合遵守，並符合後續之評鑑作業。

5.3 承攬商開工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人員，以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5.4 承攬商在每日開始工作前，應對所僱用勞工實施危害告知，勞務承攬之承攬商則至少每月實施辦理，並由勞工於危害告知紀錄上簽章，其紀錄由承攬商自行留存備查。

5.5 承攬商對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下列雇主之責任，並應接受本公司之指導，其再承攬亦同。

5.5.1 凡進入本公司或臨時工地工作起，負有督導所屬勞工遵守本要點之責。

5.5.2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專任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5.5.3 承攬之工作應置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以防止發生意外事故。

5.5.4 施工之安全衛生設施，承攬商應予妥善管理與維護，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5.5.5 承攬工程施工中，凡發生任何意外災害或人員傷亡事故，均應負其善後處理及賠



文件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	頁次	2/10
文件編號	TS00-03-05	版次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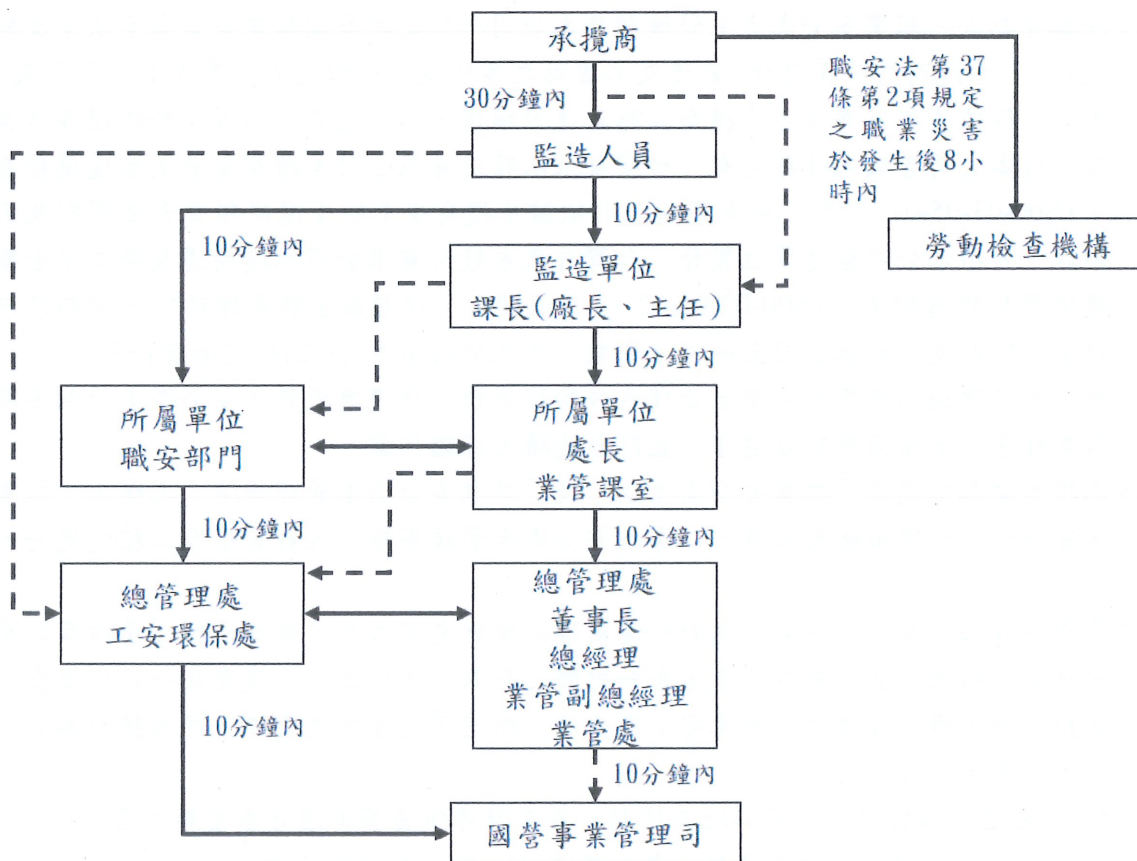
償等一切責任。

5.5.6 承攬商應負責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規定使勞工周知。

5.5.7 承攬商應依規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

5.5.8 承攬商於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5.6 承攬商勞工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時，應即採取必要急救及搶救等措施，並應依職災事故電話緊急通報時限流程圖，以及通報作業規定，儘速通報監造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如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之勞動場所職業災害者，應於8小時內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並就災害情況，隨時向監造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通報，且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註：流程「——▶」為電話通報之主要流程；「- - -▶」為因非上班時間，且情況急迫等特殊情況，得逕行電話通報之輔助流程。

台灣自來水公司職災事故電話緊急通報時限流程圖



文件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	頁次	3/10
文件編號	TS00-03-05	版次	5.0

- 5.7 國外承攬商承攬本公司工程或作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設施，應比照我國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 5.8 兩家以上承攬商共同承攬作業，或在同一工作場所承攬工作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若互推代表發生困難時，由監造單位協調解決之。
- 5.9 本公司各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本公司監造（施工）單位應就下列事項採取必要之措施。本必要之措施，應有書面等資料，留存備查。
- 5.9.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5.9.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5.9.3 工作場所之巡視。
- 5.9.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5.9.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5.10 前開協議組織應依法定事項列入協議，由監造單位主管主持，明訂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協議紀錄由監造單位留存備查，並函送各協議單位共同遵守。其協議紀錄格式可參考「台灣自來水公司危害告知暨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實施要點」辦理，協議下列事項
- 5.10.1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5.10.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5.10.3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5.10.4 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5.10.5 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 5.10.6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5.10.7 變更管理。
- 5.10.8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5.10.9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5.10.10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本公司委託監造時，監造之廠商應通知本公司派員列席協議。

- 5.11 承攬商應確實遵照勞動部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



文件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	頁次	4/10
文件編號	TS00-03-05	版次	5.0

畫，檢查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5.12 承攬商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承攬期間未到本公司工地實施有效安全衛生措施及自動檢查，若經本公司有關人員證實時，得停止其擔任承攬工程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由本公司通知承攬商限期完成更換。
- 5.13 承攬商與本公司間之契約成立後，提出開工報告前，監造單位應會同承攬商實地(工地)會勘，並應以書面告知「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以及依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上述程序未完成前不得開工。
- 5.14 本公司監造單位（或委託監造之廠商）對於書面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其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各作業主管等，均應出席參加，其書面資料由監造單位留存備查，並函送各出席單位。其格式可參考本公司「危害告知暨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實施要點(TS00-03-06)」辦理。
- 5.15 施工作業前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會議應由監造單位主管主持，成員至少應包括本公司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承攬商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其安全受其他工作影響之有關單位、人員參加，其紀錄由監造單位留存備查，並函送各出席單位。
- 5.16 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前應辦理下列工作安全措施
  - 5.16.1 施工所需之機具及設備，在使用前應詳加檢查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如有損壞或不安全之虞者，應即時修理，在未檢查合格前，不得使用，其檢查紀錄，應留存備查。
  - 5.16.2 施工前應勘查工作環境是否安全（如有缺氧、易燃、爆炸、有機溶劑、有害氣體、崩塌等場所），如發現有危及安全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適當有效之改善措施，或向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報告，如因情況特殊，得商請工程主辦單位協助指導，作妥善之預防措施後始可施工，其紀錄應留存備查。
  - 5.16.3 所僱勞工作業時，應配戴安全帽，禁止赤膊、赤腳或穿拖鞋等情，並依規定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器具，進入作業場所之相關人員，應比照辦理。
  - 5.16.4 承攬商應於工區設立明顯之警戒標誌，並在可能落下或飛來物體之危險區域、通巷設立安全圍欄，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等適當禁制告示。
  - 5.16.5 承攬商如因設立安全標誌而影響交通時，應洽監造單位或工程主辦單位協調處理，以維交通之順暢。
- 5.17 承攬商每日擬進場作業之合格勞工應辦理下列事項：1.工作場所簽到 2.生理協調平衡檢測 3.額溫量測(上工前)4.危害因素告知及紀錄 5.工作場所簽退。
  - 5.17.1 承攬商職安人員應於每日上工前辦理作業勞工「生理協調平衡檢測」及量測額



文件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	頁次	5/10
文件編號	TS00-03-05	版次	5.0

溫，並登錄於「台灣自來水公司工作場所簽到(退)、生理協調平衡檢測、額溫量測(上工前)暨危害因素告知紀錄表(TS00-03-06-03)」。

- 5.17.2 承攬商作業勞工應於每日上工前簽到，收工時簽退，由工地負責人及承攬商職安人員於收工時清點人數並將清點結果紀錄於紀錄表(TS00-03-06-03)並簽章確認。
- 5.17.3 前述每日擬進場作業之勞工應辦理事項均應拍攝照片佐證。拍攝照片時應擺置經監造單位人員認可之標示板內書寫工程名稱、工程編號、拍照日期、拍攝地點。另拍攝照片時其拍攝角度應涵蓋地平線以上背景。
- 5.17.4 前述每日擬進場作業之勞工應辦理事項之拍攝照片，承攬商職安人員應各選取 2 張照片轉存於「台灣自來水公司工作場所簽到(退)、生理協調平衡檢測、額溫量測(上工前)暨危害因素告知紀錄表(TS00-03-06-03)」內並建檔存參及留供本公司各級監造單位及人員之查驗。
- 5.17.5 前述承攬商應辦理每日擬進場作業合格勞工應辦理事項及拍攝照相部份，如未依規辦理，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TS00-03-05-01)」辦理罰扣款。
- 5.17.6 當施工現場室外溫度高於 36°C 時，應依「台灣自來水公司高氣溫室外作業(氣溫超過 36°C)安全防護檢點表(TS00-03-06-04)」及「台灣自來水公司高氣溫室外作業(氣溫超過 36°C)作業勞工額溫量測紀錄表(TS00-03-06-04)」辦理「現場作業安全檢點」及「現場監測溫度」，並於中午休息時及下午上工前，量測作業勞工之額溫及採取適當之應對措施。
- 5.17.7 工程採購達巨額以上金額之土建工程，承攬商應建置人臉辨識系統作為人員進出管制措施。
- 5.18 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須與本公司監造單位現場人員、作業轄區單位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保持密切連繫，接受其安全衛生指導與建議，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負責工地現場之相關安全衛生業務。
- 5.19 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工作期間每日須應巡視檢點施工(作業)場所一次以上，並留有紀錄可供查核，另知會現場人員以便聯繫工作事宜。
- 5.20 20 公尺以下高處作業，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5.21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文件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	頁次	6/10
文件編號	TS00-03-05	版次	5.0

5.22 辦理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管控機制

5.22.1 承攬商於辦理 3 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5.22.2 承攬商應於辦理 3 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前一日報工或書面通知監造單位。

5.22.3 承攬商於辦理 3 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施工當日，需俟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與承攬商職安人員共同檢視作業前之安全檢查合格並製作「台灣自來水公司吊掛作業安全檢查自檢表」(TS00-03-05-05)簽章後，始得作業。另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與承攬商職安人員並應全程在場督工至施工結束。

5.23 承攬商辦理「工地臨時用電設備」、「發電機設備」、「電焊機及電焊作業」等電氣作業均應於作業前依本公司「工地電氣作業安全檢查規定」實施自主檢查，確認用電設備合格後，方可使設備及人員進場施工。

5.24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5.25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5.26 垂直開挖深度達 1.5 公尺以上或有崩塌之虞者，承攬商應指定露天開挖及擋土支撐作業主管現場指揮，並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5.27 上開擋土措施作業，承攬商應依本公司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規定，配合辦理影像即時上傳。

5.28 露天開挖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有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在應設且尚未設擋土支撐之區域，應張掛「未設擋土支撐，禁止人員進入」之警告標示。

5.29 為嚴禁抄表人員攀越頂樓鄰棟間女兒牆或隔牆至鄰棟建築物進行抄表等違規行為，致衍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承攬商抄表人員(含專任管理員)執行職務，於設有總分表大樓或公寓者，應依本公司「設有總分表大樓或公寓者，總表抄完才可抄分表(倘頂樓鄰棟間設有女兒牆或隔牆阻絕之連棟式公寓或大廈，抄錄總表時須拍照)」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5.30 本公司及轄區各級主管、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對於承攬商安全衛生，應不定期查核及糾正，如有立即危險之虞者，應命令停工改善。

5.31 本公司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指導有關部門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承



文件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	頁次	7/10
文件編號	TS00-03-05	版次	5.0

攬商應接受指導與糾正，不得拒絕。

- 5.32 承攬商推行職業安全衛生遭遇困難時，得經由本公司監造單位現場人員要求轄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協助或輔導。
- 5.33 承攬商應確實執行本公司規定之防颱、防汛等災害工作，對火災、地震等災害應有適當防範措施。
- 5.34 本公司及所屬各單位舉辦有關承攬商安全衛生之會議或訓練，承攬商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人員應參加，不得拒絕。
- 5.35 承攬商對於僱用勞工時，除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另應按其作業類別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健康檢查。體格檢查發現所僱勞工不適於某種工作時，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
- 5.36 承攬商對於新僱用或變更作業前之教育訓練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時數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
- 5.37 凡承攬本公司之工程或勞務採購，其於現場作業之勞工(含承攬商)於進場前，應就本身所屬作業性質(一般、營造業、其他(如環境打掃...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及附表 14 所規定之項目及時數，參加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0 條規定設立之職業教育訓練機構所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台灣職安卡、台北職安卡及台水職安卡)。後續勞工於進入作業現場時應出示在有效期限內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台灣職安卡、台北職安卡及台水職安卡)合格證明證件始得進場。
- 5.38 承攬商勞工在本公司場所工作時，應保持良好行為，如有違犯下列各款之情事者，視情節輕重報警處理，承攬商應負連帶處分及賠償責任，承攬商應負連帶處分及賠償責任。
- 5.38.1 在工區內賭博者。
- 5.38.2 在工區內互毆或打人者。
- 5.38.3 在工區內酗酒者。
- 5.38.4 不服從指導或有違抗侮辱本公司員工行為者，經工程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依契約之「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TS00-03-05-01)」辦理。
- 5.38.5 行為失檢者。
- 5.38.6 未經申請許可，在動火管制區內動火。
- 5.38.7 違反本公司勞工工作守則或其他規範者。



文件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	頁次	8/10
文件編號	TS00-03-05	版次	5.0

- 5.38.8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者。
- 5.39 工程施工承攬商所屬勞工，應於安全帽上張貼工作證，內容至少包承攬商公司名稱、工程名稱、姓名、職稱、緊急連絡人姓名與電話等，俾利緊急聯絡及救災。
- 5.40 承攬商使用下列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
- 5.40.1 鍋爐（小型鍋爐除外）。
- 5.40.2 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容器。
- 5.40.3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及載人用吊籠等。
- 5.41 承攬商承攬本公司工程期間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者、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30、31 條等規定之工作。
- 5.42 對於本公司統包工程，如淨水場擴建竣工後，「試車」由承攬商代為操作期，使用液氣之場所其操作人員應具有訓練合格，取得下列相關證照
- 5.42.1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 5.42.2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管理人員。
- 5.42.3 起重機操作及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 5.42.4 其他必要之相關證照。
- 5.43 從事露天開挖、施工架組配、擋土支撐、模板支撐、鋼構組配、隧道開挖或襯砌、缺氧作業、潛水作業、屋頂作業等作業主管，應於承攬開工前提供相關證件及人員名冊，供監造單位審核，如無法提供者，不得施工，工期照計，異動時亦同。該等作業主管須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5.43.1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5.43.2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 5.43.3 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 5.43.4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5.43.5 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
- 5.44 凡承攬施工之工作場所、工務所、相關作業場所及周圍之環境，承攬商均應負責清潔安全維護，並落實整理、整頓、清掃、整潔、紀律等規定。
- 5.45 承攬商勞工進入工地內，禁止任意堆放雜物，必要時應先徵得監造單位許可，完工後應儘速移除復原。
- 5.46 承攬商在工區範圍內放置之工具箱、機器設備（如電焊機、鋼瓶、踏板、合梯、繩索等），應經檢查合格，並以油漆標示承攬商號。若甲方認為其有指定地點放置的需





文件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	頁次	9/10
文件編號	TS00-03-05	版次	5.0

要，承攬商應配合辦理。

5.47 承攬商勞工應於每日收工時，將工地附近打掃整潔，並檢查場地安全後，始得離開。

5.48 承攬工作完成後，對於工作場所及附近因施工而產生之廢物殘屑或雜物垃圾及土石等，應負責予以清除復原。

5.49 承攬商所使用載運相關施工機械、器材或各類油氣物品之工程車輛，均應配置至少 1 具在有效期限內且功能正常之 10 型(或以上)之手提蓄壓式乾粉滅火器，於工地現場若有火災發生時，可即時撲滅火源，以預防災害之發生。前述之乾粉滅火器費用已編列於本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之「其他安全衛生設施及作業費」項下內，不另給價。

5.50 承攬商施工區域鄰近可燃性氣體管線(或易燃液體管線)、易燃物使用及儲存場所，其每一處所至少配置 2 具在有效期限內且功能正常之 10 型(或以上)之合格滅火器；另具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等之工作場所，應辦理現場氣體偵測及填寫可燃性氣體檢測紀錄表(TS00-03-05-05)，以掌握現場可燃性氣體濃度，並辦理後續應變處置作為。前述之合格滅火器、氣體偵測器之設施費用已編列於本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之「其他安全衛生設施及作業費」項下內，不另給價。

5.51 承攬商所使用平面履帶式(或橡膠輪胎式)具操作室之挖土機均需加裝後方即時顯示裝置，使挖土機操作員可透過安裝於駕駛艙內螢幕觀察挖土機後方情況(未具駕駛艙之挖土機則應裝設 1 組廣角後視鏡替代)；如未安裝者，不得進進施工。前項挖土機後方即時顯示攝影裝置之費用已編列於本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之「其他安全衛生設施及作業費」項下內，不另給價。

5.52 委託專業管理、監造技術服務之施工廠商或承攬商之勞工，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悉依所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罰款標準，對承攬商處以罰款。

5.53 承攬廠商承攬之本公司各項工程(或勞務)採購，於驗收合格日次日起一年內，若經本公司各級人員查有承攬廠商未依本公司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作業規定辦理者或依契約規定應提送之施工照片者，或經查有違反上述「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或「台灣自來水公司職安保命條款(工安天條)」之缺失事項者，本公司仍得據以開罰，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5.54 因本公司承攬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導致本公司遭勞動檢查機構或相關主管機關處以罰款，其罰款由承攬商在規定期限內全額支付。如未如期支付該項罰款，則由承攬應付款項中扣除，另如因此導致本公司各項損失，本公司得求償、不予計價、扣款或通知解約。

5.55 安衛巡檢與稽核



文件名稱	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	頁次	10/10
文件編號	TS00-03-05	版次	5.0

由各執行單位針對承攬商每年實施一次安全衛生評比，並填寫「承攬商安全衛生評比表」(TS00-03-05-03)。

**5.56** 本要點應為各承攬契約之部分，其執行由本公司各承攬主辦、監造部門就其業務職掌，應負有嚴格執行之責任，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承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

6. 附件

6.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 (TS00-03-05-01)。

6.2 本公司承攬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罰扣款通知單 (TS00-03-05-02)。

6.3 承攬商安全衛生評比表(TS00-03-05-03)。

6.4 台灣自來水公司吊掛作業安全檢查自檢表(TS00-03-05-04)。

**6.5 可燃性氣體檢測紀錄表(TS00-03-05-05)。**

**6.6** 台灣自來水公司工作場所簽到(退)、生理協調平衡檢測、額溫量測(上工前)暨危害因素告知紀錄表(TS00-03-06-03)。

**6.7** 台灣自來水公司高氣溫室外作業(氣溫超過 36°C)安全防護檢點表 (TS00-03-06-04)、台灣自來水公司高氣溫室外作業(氣溫超過 36°C)作業勞工額溫量測紀錄表 (TS00-03-06-04)。